

強制法律代表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 諮詢文件

目的

為持續推動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司法機構計劃在某一指定期限後規定所有法律代表必須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是項措施」）。本文件旨在邀請各界就項措施的建議實施安排發表意見。

背景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2. 自 2013 年起，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推展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旨在透過更廣泛善用科技，為法庭使用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服務。在 2014 年 7 月，司法機構邀請持份者，包括法律界人士、政府各決策局／部門、組織／機構以及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就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主要政策建議發表意見。經考慮從諮詢持份者後所收集的意見，司法機構於 2014 及 2015 年宣布為確保公眾人士更能向法院尋求公義，決定推出電子服務，以便在合適情況下為法庭使用者與司法機構之間的溝通提供多一項選擇。司法機構鼓勵法律代表和經常使用法庭服務的人士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事務。視乎日後檢視法庭使用者是否準備就緒，司法機構可能會於進行諮詢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針對合適案件種類或文件，逐步撤銷提交紙本文件的安排。

邁向電子訴訟系統的最終目標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23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辭中指出，司法機構的最終目標是以電子平台作為主要訴訟系統。為此，司法機構將全面諮詢法律界及其他持份者，並會確保市民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權利受到保障。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推行

最新發展

4. 司法機構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發展綜合系統，以利便法庭使用者於各級法院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繳付款項。綜合系統現正分兩期推行。就第一期第一階段而言，外部法庭使用者現可於區域法院（「區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法律程序、民事訴訟法律程序和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傳票案件應用綜合系統。而第一期第二階段，綜合系統則會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高院」）、裁判法院的非傳票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我們的目標是由 2024 年起，逐步推展第一期第二階段綜合系統的各項對外功能。至於其餘法院及審裁處，我們將於第二期推行綜合系統。

5. 在綜合系統註冊用戶帳戶是免費的。綜合系統的註冊用戶可隨時隨地在法院登記處辦公時間內外靈活便捷地向法院提交文件、翻查及查閱已存檔文件，以及進行電子付款。綜合系統提供的電子服務包括展開新案件、就現有案件送交文件、呈交案件文件、建立傳票及通知書、案件查詢、查閱文件、電子支付等。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84 名法庭使用者（包括 308 所律師行）已註冊使用綜合系統的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有 131 922 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 35%。此外，法庭使用者透過綜合系統存檔文件已有 118 276 份，查閱文件 5 520 次，進行繳款交易 11 240 宗。這些透過綜合系統處理事務的法庭使用者絕大部分是來自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我們預期綜合系統的使用率會在持續推廣下逐步上升。

7. 為鼓勵法庭使用者及早轉用電子模式，司法機構就電子方式處理法庭文件相關的收費項目上給予他們八折寬減。寬減優惠由綜合系統於第一階段在該法院級別就首類案件開始推行的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於第二階段則為期三年。

8. 有見及機構帳戶用戶經常需要存檔及繳費，我們計劃於 2024 年推出「預付款帳戶」，作為綜合系統機構帳戶使用者的額

外電子支付方式。憑藉該系統下的預付款帳戶，律師行可存入不賺取利息及不少於指定最低金額的預付款項（以及隨後所需的增值款項），用以扣除在綜合系統的所有交易費用，而無需為每項交易繳費。此外，預付款帳戶在特定期間內的所有交易詳情及結餘，都可以在綜合系統中檢視和查詢。

綜合系統的推廣與宣傳

9. 為提高市民對綜合系統的認知，以及協助合資格使用者熟悉如何以電子模式處理法庭事務，司法機構於 2022 年 4 月推出專項網頁，提供有關綜合系統各項電子服務的資訊。我們亦開設綜合系統支援中心，免費為律師行人員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註冊帳戶和使用綜合系統內電子訴訟服務的建議及協助。

10. 繼 2022 年為法律界舉辦簡報會後，司法機構於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在香港律師會的協助下為律師行舉辦了 40 場簡報會暨實踐示範。有來自約 230 所律師行共約 510 名代表參與簡報會，他們對各場簡報會的反應均十分正面。在法庭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按需要繼續舉辦簡報會。

11. 在 2023 年 7 月，司法機構向一共約 820 所當時尚未在綜合系統註冊的本港律師行發出呼籲信，鼓勵律師行人員在綜合系統註冊，以使用電子存檔服務。在香港律師會及若干律師行的支持下，我們製作了一些宣傳短片，用作分享使用者的經驗。有關短片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的官方網站。我們亦已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在司法機構網站公布已於綜合系統註冊機構帳戶的律師行名稱。

登記處的新運作模式

12. 由 2023 年 8 月中開始，司法機構在高院登記處試行新的運作模式，並從 2023 年 12 月初開始，將新安排推展至區院。新運作模式旨在精簡在櫃檯以紙本方式存檔的程序，並鼓勵法庭使用者多加使用電子存檔及相關服務。有關新措施包括規定律師行在遞交不需即時處理或付款的特定種類文件時，必須使用投遞箱；以及推廣以電郵通訊辦理若干登記處事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高院和區院分別有約 77% 和 30% 的文件採用投遞箱處理，運作經驗反應正面。這個法院登記處運作模式有助促使法律界人士改變一貫的存檔習慣，由傳統的櫃枱服務轉為非接觸式交收，繼而最終轉為電子交收。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13. 在制訂是項措施時，我們適當地參考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澳洲、新加坡）以及內地在電子存檔和電子訴訟方面的做法。

14. 在英格蘭，一套名為 CE-File 的電子存檔系統最初由共用法院大樓以自行選擇的方式分階段推出，使同一大樓內的所有法庭同時實施電子存檔¹。其後，雖然並非所有採用 CE-File 的法院大樓都轉為強制模式，但也逐步規定有法律代表的訴訟方必須使用電子存檔²。

15. 在澳洲，聯邦法院全部三個層級均有採用電子存檔，而澳洲高等法院、聯邦巡迴法院和家庭法院³更規定無律師代表訴訟

¹ Implementation of CE-File in the Royal Courts of Justice and Upper Tribunal Chamber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ttps://www.leedslawsociety.org.uk/wp-content/uploads/2021/08/E-Filing-Frequently-Asked-Questions.pdf>

² HMCTS E-Filing service for citizens and professionals, <https://www.gov.uk/guidance/hmcts-e-filing-service-for-citizens-and-professionals>; Practice Direction 510 – The Electronic Working Pilot Scheme, paragraph 2.2, <https://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art51/practice-direction-510-the-electronic-working-pilot-scheme>

³ How to Lodge a Special Leave Application in the Digital Lodgment System Portal, https://www.hcourt.gov.au/assets/registry/DLS/How_lodge_a_SLA.pdf; Digital Lodgment System Portal Overview, <https://qldbar.asn.au/baq/v1/viewDocument?documentId=998>; Rule 2.23 of the Federal Circuit and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Family Law) Rules 2021,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1L01197>; and Rules 2.05 and 2.08 of the Federal Circuit and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Division 2) (General Federal Law) Rules 2021,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1L01220>

人及有法律代表的訴訟方一律須使用電子存檔。在州級法院方面，西澳洲法院三個層級的其中兩級民事司法管轄權已強制使用電子存檔⁴，而在裁判法院層級則仍可自行選擇⁵。至於新南威爾斯州，各級法院均可選擇是否以電子存檔⁶。

16. 新加坡於 1997 年首次在民事訴訟中引入電子存檔系統，並於三年後，規定所有訴訟人（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必須使用該系統處理一系列民事訴訟文件⁷。當局設立了專責辦公室，以協助法律界人士和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以電子方式存檔⁸。經深入檢討後，電子存檔系統於 2013 年重新設計，並於 2015 年擴展至刑事案件⁹。

17. 在內地，電子存檔自 2002 年起迅速並廣泛實施。在 2017 年，三個互聯網法院成立，在線上審理與互聯網相關的案

⁴ Order 67A, Division 2, rule 3 of the 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1971, [https://www.legislation.wa.gov.au/legislation/prod/filestore.nsf/FileURL/mrdoc_4518_1.pdf/\\$FILE/Rules%20of%20the%20Supreme%20Court%201971%20-%20%5B09-af0-01%5D.pdf?OpenElement](https://www.legislation.wa.gov.au/legislation/prod/filestore.nsf/FileURL/mrdoc_4518_1.pdf/$FILE/Rules%20of%20the%20Supreme%20Court%201971%20-%20%5B09-af0-01%5D.pdf?OpenElement); Supreme Court of Western Australia, Electronic Filing, https://www.supremecourt.wa.gov.au/E/electronic_documents_system.aspx

⁵ Rule 98, Magistrates Court (Civil Proceedings) Rules 2005, [https://www.legislation.wa.gov.au/legislation/prod/filestore.nsf/FileURL/mrdoc_3692_3.pdf/\\$FILE/Magistrates%20Court%20\(Civil%20Proceedings\)%20Rules%202005%20-%20%5B03-f0-00%5D.pdf?OpenElement](https://www.legislation.wa.gov.au/legislation/prod/filestore.nsf/FileURL/mrdoc_3692_3.pdf/$FILE/Magistrates%20Court%20(Civil%20Proceedings)%20Rules%202005%20-%20%5B03-f0-00%5D.pdf?OpenElement); Rule 13A, Magistrates Court (General) Rules 2005, http://classic.austlii.edu.au/au/legis/wa/consol_reg/mcr2005318/s13a.html

⁶ Rule 3.4 of the NSW Uniform Civil Procedure Rules 2005, <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sl-2005-0418#sec.3.4>

⁷ E-litigation: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https://v1.lawgazette.com.sg/2001-11/Nov01-focus2.htm>

⁸ About Service Bureau, https://www.elitigation.sg/_layouts/IELS/HomePage/Pages/AboutSB.aspx

⁹ Electronic filing and proceedings in courts,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english/essentials-1920ise07-electronic-filing-and-proceedings-in-courts.htm>

件，而電子存檔為其中一項必要功能¹⁰。至今，電子存檔已在各地方法院廣泛採用¹¹。

司法機構強制法律界人士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措施

18. 廣泛而妥善地運用電子服務無疑有助於尋求公義，這是由於電子服務能提升效率、節省訴訟過程中的時間和成本，並利便過渡至以電子方式儲存和處理法庭資料和文件。通過減省法庭文件的儲存空間及用於掃瞄紙本文件以上載至綜合系統的資源，將有助於優化法院大樓地方的使用。這些提升效率的優點，有利於司法工作的有效執行。

19. 法庭使用者可利用備有互聯網連接、常用作業系統和瀏覽器的個人電腦或流動裝置，透過綜合系統進行電子存檔。如綜合系統已提供電子存檔，除非情況複雜而需特別處理，否則法院登記處處理以電子方式存檔的文件，通常比以傳統紙本方式存檔的文件更為快捷。

20. 為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子存檔和電子訴訟，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獲得豁免，否則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須以電子方式進行訴訟。這項措施適切回應了公眾對司法機構在法庭運作中更迅速和更廣泛地使用科技的期望。此舉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內地、英格蘭、澳洲及新加坡）把法庭訴訟程序數碼化的主流做法一致。

¹⁰ How to Litigate Before the Internet Courts in China: Inside China's Internet Courts Series – 02, <https://www.chinajusticeobserver.com/a/how-to-litigate-before-the-internet-courts-in-china>

¹¹ Why Chinese Courts Promote E-Filing System, <https://www.chinajusticeobserver.com/a/why-chinese-courts-promote-e-filing-system>

諮詢議題

以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為首開始實行有關措施

21. 雖然司法機構的最終目標是以電子平台為主要訴訟系統，但強制使用綜合系統，絕不應該不合理地妨礙市民行使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權利，這點十分重要。司法機構明白法庭使用者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及他們可利用的資訊科技設施各有差異。期望所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跟隨法律專業人員相同的方式和步伐適應電子平台，是不切實際的。因此，司法機構認為，以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為首開始實行強制使用綜合系統的規定，是穩妥公平的做法，理由如下：

- (a) 透過節省訴訟程序所涉的時間和人力成本，尤其是由於綜合系統使電子存檔及相關服務均可在任何時候在網上進行，從而實現司法便民，優化司法工作的合理目的；
- (b) 由於文件存檔是訴訟程序的主要部分，亦是法律代表核心工作之一，是項措施與便民和優化工作有合理的關連；
- (c) 電子裝置早已是法律業界的營運工具，故規定法律專業人員以電子方式處理各類法庭事務，是合乎邏輯且合理的做法；
- (d) 律師作為重要的法庭使用者，應當負起社會責任，為提高執行司法工作的效率及成效出力。他們亦應具有專業能力適應法庭程序的轉變，包括使用綜合系統；以及
- (e) 由於司法機構已清晰表示有意在綜合系統推出供自由選用一段長時間後，才在相關法院的選定案件種類實行強制規定，因此法律業界屆時已有合理的時間，在司法機構提供的利便及支援措施下，熟悉和適應有關轉變。

22. 長遠而言，在法院大樓設置有效的支援措施後，司法機構或會考慮逐步規定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透過綜合系統的電子存檔

功能或其他無紙途徑，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文件（例如自助掃瞄設施或其他輔助電子存檔服務）。

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23. 除了規定使用綜合系統作電子存檔外，司法機構建議，如果訴訟雙方都有法律代表，則訴訟雙方之間亦必須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由於向法庭送交文件存檔，以及向另一方送達文件都是訴訟中的常見程序，因此規定訴訟雙方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可有效節省訴訟人的時間和成本，並加快訴訟過程。

24. 同樣地，如果／當電子存檔的規定推展至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的安排亦可能會同樣推展至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循序漸進的推行方式以及推行時間表

25. 在考慮是項措施的推行方式時，我們參考了英格蘭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按觀察所得，在選定案件類別及法院級別強制實行電子存檔的各個司法管轄區，普遍以漸進方式，即先從或許較易推行電子存檔的案件種類中的一部分，包括民事、遺囑認證、家庭關係及小額錢債案件開始實行相關規定。

26. 為配合司法機構逐步轉用電子方式呈交文件的政策方向，我們建議循序漸進地按案件類別推行是項措施，以便法律執業者逐步轉用電子模式。司法機構建議基於兩項參數來選定案件類別：(a)已推展綜合系統供各界自行選用的案件類別，並以較多人轉用的類別優先；以及(b)比例上較少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類別。

27. 就綜合系統的第一期第一階段而言，在各類已推行綜合系統的案件中，司法機構建議在裁判法院及區院規定必須使用綜合系統，並先由裁判法院及區院的案件類別中有較多人轉用系統者，例如傳票案件及稅款申索法律程序，開始實行。換言之，我們計劃由 **2026** 年起，即綜合系統在第一階段法院的選定案件類別推行約三年後，規定法律代表在選定的案件類別必須使用綜合系

統。我們會根據運作經驗及註冊用戶的意見，擬訂區院及裁判法院各類案件的詳細推行時間表。

28. 至於綜合系統的第一期第二階段，司法機構認為未必需要設定類似上文所述約三年的過渡期，這是因為當綜合系統在第二階段法院可供使用之時，該系統已運作至少兩年，法律界人士應已熟習綜合系統。因此司法機構認為值得把過渡期壓縮至綜合系統在相關法院級別的選定案件類別推行後約一至兩年。換言之，視乎各類所需技術及運作安排的落實情況，第二階段法院開始實行是項措施的時間可能與第一階段的相若（即由 **2026 年起**）。與第一階段的安排相同，司法機構會參考上文第 26 段的兩項參數來選定案件類別。

豁免及例外

29. 為保障市民尋求公義的權利，司法機構建議給予適當的豁免及例外，以應付特殊情況，當中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經參照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院進行電子存檔時所給予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 (a) 綜合系統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宣布未能使用，導致電子存檔無法進行；
- (b) 需提出緊急申請，但電子存檔不能切實可行地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
- (c) 已向法庭申請並獲准透過傳統或其他方式而非電子方式進行存檔；
- (d) 若干文件或文件類別經宣布可獲豁免進行電子存檔；以及
- (e) 若干人士或若干類別人士經宣布可獲豁免進行電子存檔。

建議的法例修訂

30. 在香港，司法機構會就法院程序的進行發出實務指示。例如實務指示 4.1 規管在上訴法庭處理民事訴訟的事宜，而實務指示 9.4 則規定在區院的刑事訴訟運作安排。法院在其固有司法管轄權和案件管理的權力下，可透過實務指示強制法律專業人員使用綜合系統。

31. 司法機構計劃按照實施時間表，透過實務指示為特定案件種類訂明相關做法和程序，以推行是項措施以及強制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32. 為最終達至規定法律專業人員循序漸進地於各級法院的大部分案件種類在電子模式可供使用的情況下使用綜合系統的目標，司法機構計劃修訂《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條例》），長遠而言為落實相關措施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條例》就於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訂定條文。法例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指明可使用電子科技的法院；指定資訊系統，以利便使用電子科技；訂立規則，以規管或訂明使用電子科技須遵行的常規及程序；以及就以電子模式進行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儘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關於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科技方面獲賦予大致廣泛的權力，建議的法律修訂旨在明文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強制任何類別的法庭使用者（包括訴訟方的法律代表）及任何案件種類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綜合系統，以及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支援措施及培訓

33. 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司法機構自 2023 年 1 月起，在綜合系統支援中心為律師行舉辦了一系列簡報會暨實踐示範，介紹綜合系統的主要功能，當中包括示範和試用主要功能，包括用戶註冊、案件連結、電子存檔及以電子方式查閱文件。我們會繼續安排這些簡報會暨實踐示範，協助法律執業者適應電子模式。我們亦會繼續與香港律師會探討其他進一步在法律執業者間推廣註冊和使用綜合系統的方法。

意見徵詢

34. 司法機構現就上文第 21 至 33 段所載是項措施的各項建議安排以及下列問題徵詢意見，請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 前提交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意見均會被視作公開資料處理，日後可能會被發布。

諮詢問題

- (1) 你對建議的推行方式及強制使用綜合系統以及強制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的時限有何意見？
- (2) 你是否贊同建議的豁免及例外情況？有何其他豁免及例外情況應包括在內？
- (3) 你對司法機構透過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落實規定法律界人士在相關案件種類強制使用綜合系統和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的計劃有何意見？你對長遠而言，修訂法例的建議有何意見？
- (4) 你對建議的支援措施有何意見？你有其他建議嗎？
- (5) 你／你的機構是否綜合系統的註冊用戶？如否，你準備於何時登記該系統，以及你現時尚未登記使用的原因為何？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4 年 1 月